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郭恩霖
電 話：04-3706117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11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8111B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)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